

# 資 源 回 收 契 約 書

立契約書人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高雄戒治所或明陽中學消費合作社(以下簡稱甲方)， (以下簡稱乙方)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買賣契約如下：

一、 品名：(一) 寶特瓶。(二) 鋁箔包。(三) 廢鐵。(四) 廢紙。  
(五) 廢塑膠瓶罐。(六) 廢電池。

二、 本案標售物品均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廠商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均採現況點交

三、 決標單價(新臺幣/元 下同)：

(一) 寶特瓶每公斤 元。 (二) 利樂包每公斤 元。

(三) 廢鐵每公斤 元。 (四) 廢紙箱每公斤 元。

(五) 廢塑膠瓶罐每公斤 元。 (六) 廢電池每公斤 元。

四、 提貨地點：本監資源回收場(內掃作業處所)。

五、 提貨時間：自合約日起不論甲方之品名及數量多少，乙方應依甲方需求之安排或指定期間按時抵達完成清運，且按約定之依決標單價及回收實重計價完成付款，如遇例假日自行順延一日、或由甲方通知乙方，雇車前來會同裝運，倘若回收期間逾指定期限之7日後(工作天)未完成，第1次懲罰金為新臺幣貳仟元整(廢乾電池為伍仟元整)，第2次則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解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(另資源回收得標廠商須無條件協助本監處理非回收之塑膠製品)

六、 保證金：乙方於訂約時，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如不履行本契約各款規定，甲方得沒收上揭保證金。

七、 繳款日期：乙方應於每月三十日前，按期繳納甲方所得金額。

八、 罰則：乙方提貨時如帶違禁品、麻醉品、危險物品、酒類物品入監(違禁物品種類詳如附件)，經查獲除罰款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繳交本社外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。

九、 契約時效：本合約自中華民國 113年6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4年5月31日止，為有效時間。

十、 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簽約人：

甲 方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：理事主席

乙 方：(商號)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